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

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

二、中央主管部门

自然资源部

三、实施机关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政府（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）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五、子项

1.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（省级权限）

2.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3.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（县级权限）